

#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

##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细则

一、遵照学校有关规定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类别、等级、名额及奖励标准如下：

奖助学金等级	获奖研究生待遇
一等	普通助学金 500 元/月+学业奖学金 1000 元/月
二等	普通助学金 500 元/月+学业奖学金 500 元/月
三等	普通助学金 500 元/月

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硕士生招生计划，学校每年对各等级奖助学金的比例进行调整。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学业情况、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核评定。每年度的奖助学金类别、等级、名额及奖励标准由校研究生院下发。第一次评审为第一学期由根据考研成绩（初试和复试）进行评定；第二次评审为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评定。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不能获得学业奖学金。

## 二、成立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

由常务副院长担任委员会主任，主管研究生工作以及助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，其他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班主任、思政教师等组成，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人数一般为单数，一般在 7 人及以上。

## 三、第二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第二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权重如下：

项目	学习成绩	科研成果	综合素质	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
权重	85%	5%	10%	一票否决制

### （一）学习成绩

1、学习成绩主要考察学位课成绩，学习成绩由系研究生教务员提供并落实考核；

2、学习成绩得分=GPA 计算源课程分数×85%（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）；

GPA 计算源课程分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：

GPS 计算源课程分数=已修 GPA 计算源课程平均绩点（4 分制）×25（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）

3、参评一等奖学金者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前 50%。

注：GPA 计算源课程有 B-以下的（包括 B-），原则上不授予一等奖学金；GPA 计算源课程有不合格，或 GPA 计算源课程平均绩点不满 2.7 的，不授予二等及以上奖学金。

## （二）科研成果

分数等级根据发表科研成果等级而定，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及论文录用函，科研成果发表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0 日，评定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。

## （三）综合素质

1、综合素质表现满分为 10 分，具体测评工作由班主任具体指导落实，由班级组成综合测评评定小组，最终结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确定。

2、综合素质表现各项指标及权重如下：

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分数
集体意识	班会参与	3 分
	积极参与重大集体活动	
	党团活动	
社会工作	参与学生工作	3 分
志愿服务	义务献血、志愿服务等	2 分
荣誉称号	个人荣誉称号	2 分
	集体荣誉称号	
	先进事迹	

3、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如下：

### （1）集体意识

- 集体意识考察基础分为 3 分，最低分 0 分。
- 学生应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会议，若有缺席，每次扣 0.5 分（出国、出境、因公出差及因病住院者除外，以上情况需开具导师签字的证明并交至活动组织方）。
- 学生党员应该按时参加支部组织的活动和会议，若有缺席，每次扣 0.5 分（出国、出境、因公出差及因病住院者除外，以上情况需开具导师签字的证明）。

### （2）社会工作

担任辅导员、团委、研究生会成员、党支部支委、班委委员、团支部委员等，考核合格者相应加分（校级及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、辅导员、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 3 分，校级及院级组织部长 2 分，校级及院级组织干事 1 分）。兼任多种职务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加分。评定结果经学院团委认定方为有效。

### （3）志愿服务

献血光荣，鼓励当代大学生发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精神，特将义务献血作为一项考核标准，献血 1 次加 1 分，其他志愿服务每次 0.5 分，满分 2 分。

### （4）荣誉称号

- 个人获得国家级及以上荣誉、省（市）级荣誉、校级荣誉、院系级荣誉的加分情况如下。

级别	国家级及以上	省市级	校级
加分	+2	+1	+0.5

- 集体获得荣誉者，有首要完成人者，首要完成人加满分，其余成员按其贡献程度酌情加分。若没有首要完成人者，所有成员一律按该类别得分的 50% 计算。
- 在上海交大外国语学院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上海交大报、上海市级报刊、国家级报刊专题报道，分别加 0.5、1、2 分。以集体名义被以上媒体作先进事迹专题报道的，每位成员按照以上标准的 50% 加分。同一事迹被不同媒体报道的，取最高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不同事迹被以上媒体报道的，可以累加。
- 获得奖学金的荣誉以及本条例已经做了加分设计的荣誉，不再予以加分。
- 此项总分不能超过 2 分。

#### （四）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

评审委员会在参考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及导师意见的基础上，具有一票否决权利。

### 四、凡在入校后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属于考核未达到要求，不授予二等及以上的奖学金

- 1、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者；
- 2、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处分者；
- 3、GPA 计算源课程平均绩点低于 2.7；
- 4、中期考核不合格；
- 5、GPA 计算源课程不及格；
- 6、无故不按期注册者；
- 7、论文剽窃或考试舞弊者；
- 8、重大安全稳定事故的主要责任人；
- 9、参加非法社团组织；
- 10、恶意规避测评规则或提供虚假证明者；
- 11、其他不应授予奖学金情况；

### 五、参与交换项目的同学，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奖学金等级由评审委员会统一协调；委培以及定向生不参与本次奖学金评定。

六、本条例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0年10月